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司字第1132630168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法務部未依法院組織法第111條第1款檢察行政監督權責，建立妥適的拘票管制機制，致生檢察官為求偵查便利，違反拘提法定要件，濫發長效期拘票，且未指示於執行後記明事由繳回，及僅為獲悉被告入出國行跡，卻通知內政部移民署「留置」當事人，均不當限制人身自由，違反比例原則；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明知所屬檢察官未依法行使強制處分權，卻推稱係實務常見作法而疏未加以監督，有違法院組織法第63條第2項所定檢察事務指令權，均核有怠失案。

依據：113年5月15日本院司法及獄政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45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